

#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4〕94号

##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横峰经开区城镇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的批复

上饶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横峰经开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的审查报告》（饶自然资文〔2023〕2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横峰县将兴安街道办事处廻垅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3.771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749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1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.7906 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横峰经开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.0749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

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横峰县人民政府

---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---